

2018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附件	22
附件 1	22
洪雅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总表	29
三、支出总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制定全县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普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公证、法制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4. 指导人民调解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配合其他政法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荣获 2017 年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 投入资金数万元，在柳江景区内打造了新的法治文化设施。调研总结“法律进景区”经验做法，受到市上高度肯定，全市“法律进景区”研讨会在柳江召开。

3. 洪川司法所成功纳入眉山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项目。

4. 探索形成了《洪雅县人民调解案件误工补贴细则》、《洪雅县国家司法救助办法》及其资金管理办法、《洪雅县鼓励公职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事公职律师的奖励激励办法》等，对人民调解、特殊人群管理、律师管理工作起到显著作用。

5. 在县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看守所各新设立 1 个法律援助值班室，派驻值班律师 18 名，共计为 108 名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55 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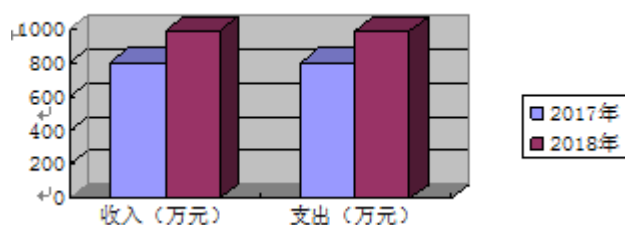
洪雅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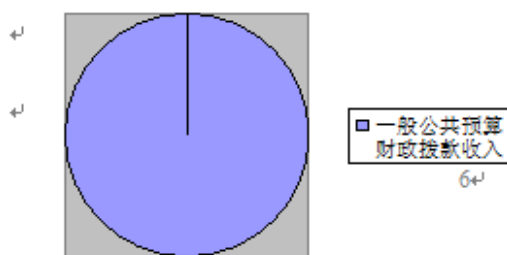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80.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68 万元，增长 22.1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进 16 名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增加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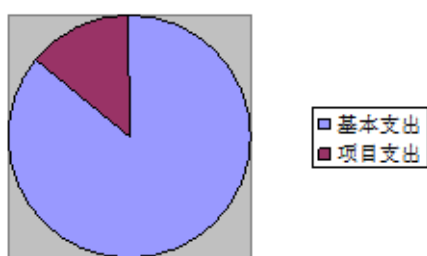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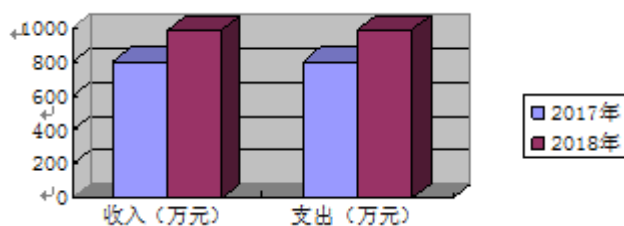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46 万元，占 85.75%；项目支出 139.69 万元，占 14.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80.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68 万元，增长 22.1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进 16 名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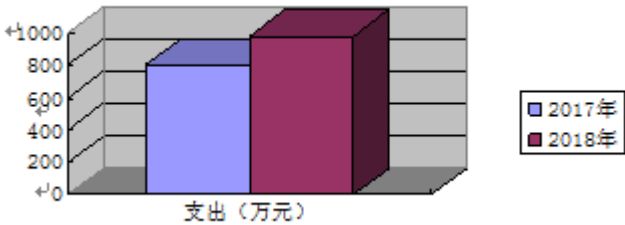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15 万元，占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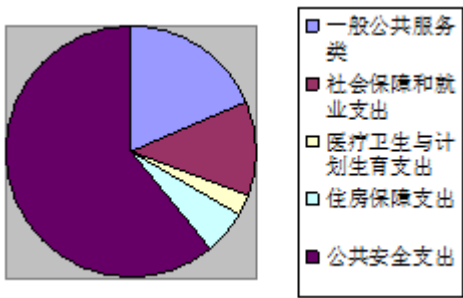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77.68 万元，增长 22.14%。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进 16 名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增加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19 万元，占 18.59%；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2 万元，占 12.06%；医疗卫生支出 26.38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55.81 万元，占 5.69%；公共安全支出 597.56 万元，占 60.9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8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4.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7.62 万元、津贴补贴 139.35 万元、奖金 153.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53.85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81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0 万元。

公用经费 11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2.26 万元、邮电费 9.9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34.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福利费 4.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1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72.88%。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对法律进景区等工作的指导调研。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接待市局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调研 510 元，6 人次。2. 接待市局社区矫正交叉检查 1200 元，15 人次，3. 接待市宪法宣讲团支出 818 元，10 人次，4. 接待司法部第三巡视组赴眉山市开展调研 1038 元，13 人次，5. 接待县政协视察支出 2700 元，

35 人次，6. 接待省厅检查执法执勤用车 1080 元，14 人次，7. 接待市委督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500 元，6 人次 8. 接待市局组织法律进景区研讨 2400 元，32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我局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有效推动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保障了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证等日常业务工作按时间、按节点、高质

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3 万元，执行数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388 件，其中刑事案 35 件，民事案件 353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65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25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495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报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	------

预算单位		洪雅县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7.3	执行数:	27.3	
	其中-财政拨款:	27.3	其中-财政拨款:	27.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 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388 件，其中刑事案 35 件，民事案件 353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65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25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495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110 件（单位：件）	全年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388 件，其中刑事案 35 件，民事案件 353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65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25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495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民生	保障有力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	>95%	98%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洪雅县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2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顶级项目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顶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在“其他”顶级科目中反映。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的

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雅县司法局属政法部门，系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制定全县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普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公证、法制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4. 指导人民调解和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 配合其他政法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人员编制数 54 人（公务员 45 名，机关工勤 3 名，事业编制 6 名），编外控制数人员 2 名；现有在职人员 47 人（公务员 41 人，事业人员 3 人，机关工勤 1 人，编外控制数 2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0.1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46 万元，占 85.75%；项目支出 139.69 万元，占 14.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 980.15 万元，预算支出 980.15 万元。绩效主要目标任务：认真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证等日常工作。确保按时间、按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预算编制及时公开，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促进部门绩效目标质

量提升。根据工作重点进行预算动态调整，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保障预算有力执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根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化要求，严格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资金申报使用严格按相关政策依据和财政要求运转。通过专项预算管理，有效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经济高效，切实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实现预算管理总体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促事的良好氛围，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和评价，有力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如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各项资金支付及时合理，资金使用安全经济高效，无违规违纪行为等不良事件发生。

（二）存在问题。年初预算对年度适时需要增加的重点工作保障预算还不够精准。

（三）改进建议。加强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加强对局机关各科股室预算管理支出的意识培训，进一步规范单位资金申报拨付使用财务行为，切

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2

2018 年洪雅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评价主要评价 2018 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评价指标由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下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数据来源为年度报表、工作基础资料等作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科学决策 (10 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35	5
		社会效益（可选项）		5
		生态效益（可选项）		0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5
		公平效率（可选项）		5
		使用效率（可选项）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保障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民生，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

[2014]268 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设置绩效考核为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部分。

2、项目管理

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以及洪县司法局、洪雅县财政局《关于制定并执行“洪雅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司法发〔2006〕26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3、项目绩效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紧贴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使用项目资金 27.3 万元,受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388 件,其中刑事案 35 件,民事案件 353 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65 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4025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495 人次,群众满意度 98%。

三、存在主要问题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金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没有同步调整。

四、相关措施建议

调研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按程序适时调标报审。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